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09 年度第 1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(王委員武烈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美麗新廣場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 780 號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及風除室迴轉空間不足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自動門感應器加長加寬感應及加設防夾感應，並以推開門維持長開狀態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及風除室迴轉空間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- 二、美麗新廣場(電影院)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 780 號建築物作為 A-1 類組(電影院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現況由專人服務協助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所提於輪椅觀眾席位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三、新加坡商卡奈基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分公司)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100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-3 類組(飲酒店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現況由專人服務協助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以寬度 90 公分之既有坡道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四、滙豐大樓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19 之 11 號建築物作為 H-2 類組(集合住宅)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 1. 昇降機進出迴轉空間不足。
 2. 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92 公分未設置斜坡道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 1. 擬以樓梯平台(室內通路端點平台)長 87 公分寬 188 公分，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迴轉空間及坡道端點平台。
 2. 擬設置長度 300 公分坡度 1/3.3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擬以樓梯平台(室內通路端點平台)長 87 公分寬 188 公分，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機進出迴轉空間及坡道端點平

台。

- (二) 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 300 公分坡度 1/3.3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，惟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於本市大安區潮州街 61-3 號建築物使用經檢查不合格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
- (三) 替代改善方案：因受限於既有結構增設確有困難，擬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及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進入洽公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，且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，申請人同意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並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六、寶業中山華廈於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80 號建築物作為 H-2 類組(集合住宅)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38 公分坡道長 64 公分坡道斜率不符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長度 275cm 坡度 1/7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 275 公分坡度 1/7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，由專

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，惟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林群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 301 號建築物作為 H-2 類組(集合住宅)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78 公分未設置坡道及扶手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長度 275cm 坡度 1/3.5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原則同意所提設置長度 275 公分坡度 1/3.5 雙軌活動式斜坡板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，惟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299 號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市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昇降設備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建築物東北端增設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平台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申請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釐清原使用執照樓梯淨寬後，檢附佐證資料再憑提會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九、安康平宅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3 號 3 樓及 4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。
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以同街廓距 49 公尺安康民眾閱覽室之無障礙廁所小便器，由專人引導協助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以引導至距案址 49 公尺安康學藝中心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使用，並以馬桶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。

十、鴻羿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32 號、32 之 1 號、32 之 2 號(1 樓)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-1 類組(銀行分行)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差 15 公分未設置坡道及出入口平臺。
2.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因結構問題，擬設置 1/6 活動斜坡板。
2. 擬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服務代客停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$\leq 1/8$ 、淨寬 ≥ 70 公分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。
- (二)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，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，並敘明(租賃)停車位位置備查。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，應辦理續約，若經查核未續約者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玉山銀行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 363 號、365 號、367 號 1、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-1 類組(銀行) 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109 年 11 月 6 日竣工檢查因無障礙廁所門把較長，將無障礙廁所門鎖降至距地板面 65 公分。

決議：同意以現況無障礙廁所門鎖距地板面 65 公分替代改善。

- 二、誠品電影院於本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89 巷 80 號地下 2 樓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市場)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，109 年 11 月 11 日竣工檢查馬桶座位距地板面 47 公分。

決議：同意以現況馬桶座位距地板面 47 公分替代改善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- 一、有關 D- 1 類組室內游泳池屬公共建築物，擬納入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科室釐清臺北市運動中心所屬類組，並將 D- 1 類組室內游泳池納入本市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。

- 二、有關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，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，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，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，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。

- 三、有關避難層高低差 ≥ 20 公分，於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門，是否需設置坡道扶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避難層高低差 ≥ 20 公分，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，得以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，惟坡度仍應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規定。

四、有關設置服務鈴改以設置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替代並列為通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專人服務方式應就個案討論。